**2024—2025年度濠河景区公共设施维修、绿化补植、**

**景区节日环境布置等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单位：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2024—2025年度濠河景区公共设施维修、绿化补植、**

**景区节日环境布置等工程监理**

# **招标公告**

**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2024-2025年度濠河景区公共设施维修、绿化补植、景区节日环境布置等工程监理**项目拟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方式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监理工程的投标。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濠河景区公共设施维修、绿化补植、景区节日环境布置等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南通市内。

（3）工程规模：两年工程造价合计约人民币800万元（约400万元/年）。

（4）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审核工程竣工资料等。

监理服务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服务期满，如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工作表现良好，中标单位可提出续签监理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招标单位同意后可按照原合同下浮率续签一年合同。

2、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3、**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最小下浮率20%，**投标下浮率报价小于20%的商务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5.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5.2拟派监理组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名 | 江苏省监理工程师1名（市政公用工程业）。 |
| 监理员 | 3名 | 监理员岗位证书或考试合格证，绿化、市政、土建专业各1名。 |
| 合计 | 5名 | 备注：  1、监理组所有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且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  2、以上监理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合同签订后，在接到招标单位通知后，监理人应根据委托监理项目的特点，安排专业相匹配的监理人员进场工作。  3、国监以注册证书的注册专业为准，其余均以岗位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准。 |

**6、其他条件**

6.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的；

6.3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4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6.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无需另行进行网上报名，各投标人须于**2023年12月11日14时30分**以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南通市城山路129号3号楼西单元202室开标室**，并在**2023年12月11日14时30分**开标。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等材料从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图纸公布的网址及栏目：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

9、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汇票形式**递交**（不接受其他形式）**，且要求字迹清晰。银行汇票必须由投标人设立存款账户的银行开具。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将银行汇票原件（无需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给代理单位代表查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30天；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上必须注明：

收款人账户名为：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开户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账号：3206020211010000011095

用途为：投标保证金；

汇款人为：供应商名称；

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3）投标保证金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单位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暂估合同价款的5%，其中工期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项目总监在岗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投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合同签订前缴纳按照暂估合同价款的5%作为其保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形下，30日内退还（无息）。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 0513-8909059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城山路129号3号楼202室

联系人: 张静炜

电话：15262758956

邮箱：[1140550919@qq.com](mailto:401170759@qq.com)

2023年11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0513-89090597 |
| 1.1.3 | 代理单位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城山路129号3号楼202室  联系人: 张静炜  电话：15262758956  邮箱：1140550919@qq.com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通市内 |
| 1.2 | 建设资金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审核工程竣工资料等。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服务期满，如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工作表现良好，中标单位可提出续签监理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招标单位同意后可按照原合同下浮率续签一年合同。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答疑或修改或补充说明文件由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相关材料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 |
| 2.2 | 提交疑问材料  时间及方式 | 如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在**2023年12月4日17时00分**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1140550919@qq.com）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公布。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招标文件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2.2 | 监理费报价 | 相关要求见3.2 投标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汇票形式**递交**（不接受其他形式）**，且要求字迹清晰。银行汇票必须由供应商设立存款账户的银行开具。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将银行汇票原件（无需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给采购单位或代理单位代表查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30天；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上必须注明：  收款人账户名为：**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开户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账号：**3206020211010000011095**  用途为：**投标保证金**；  汇款人为：**供应商名称**； |
| 3.5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 3.8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11日14 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提交地点：南通市城山路129号3号楼202室开标室**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由评标专家组成。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暂估合同价款的5%，其中工期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项目总监在岗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投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合同签订前缴纳按照暂估合同价款的5%作为其保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形下，30日内退还（无息）。 |

## 

## **二、投标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名 | 江苏省监理工程师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 监理员 | 3名 | 监理员岗位证书或考试合格证，绿化、市政、土建专业各1名。 |
| 合计 | 5名 | 备注：1、监理组所有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且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  2、以上监理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合同签订后，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监理人应根据委托监理项目的特点，安排专业相匹配的监理人员进场工作。  3、国监以注册证书的注册专业为准，其余均以岗位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准。 |

注：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本项目拟派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相关专业的证书。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此费用，此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资料和文件；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140550919@qq.com(不写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予以解答，并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发布。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2.3.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对招标文件澄清或答疑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3.3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专业以注册证书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

(6)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7)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9)拟派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效的江苏省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专业以注册证书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

（10）拟派3名监理员（绿化、市政、土建专业各1名）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专业以岗位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11)有效的诚信承诺书原件。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审查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汇总表》为准。**

**以上复印件须为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材料须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1.2商务标**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函）；

3.1.3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六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3.1.4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分开装袋密封。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 **3.2 投标报价**

监理费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1）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按下浮率确定有效报价。其中：

**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各种奖励-各种罚款。监理费服务费中已包含维护及保修阶段的监理费用（占监理费总价的10%）。监理服务费按单个项目计算。**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结合已实施工程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审计价计算的基价。如无需审计，以财政下达指标（概算审定价）为计费基础。**

**（2）结算审计价：招标单位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审计价。**

（3）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投标保证金退还

3.4.2.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2.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

3.4.2.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4）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止，经举报或区招标监管机构（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①放弃中标项目的；

②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③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行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人组织的任何招投标活动。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 **3.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6.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3.7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5项的要求。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须分别分开密封，正本与副本可合并密封于同一档案袋或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均须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包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的还须清楚地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主持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监理报价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5.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宣读、记录。

**5.4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评标**

### **6.1 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 **6.2评标标准与方法**

本项目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6.3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将作废标处理。

6.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6.7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所报价格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6.8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8.3.1 条、第 8.3.3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

8.3.6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投标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的资格及服务价格方面选择监理单位。

**一、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书面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审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 |
| 2 |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原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 5 | 拟派项目总监资质 | ①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②有效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等（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申请人）  ②职称证 |
| 6 |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总监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 7 |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等（专业以注册证书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 |
| 8 | 拟派监理员资质 | 绿化、市政、土建专业各1名 | 拟派监理员资质证书等（专业以岗位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
| 9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 有效的诚信承诺书原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 |
| 注：  （1）资格审查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资格评审，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否则做废标处理**。**  （2）上述表中1-9项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且上述表中3-8项提供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如法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三、商务标评标（100分）**

（1）**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最小下浮率20%。**投标下浮率报价小于20%的商务报价按无效标处理(如19.2%为无效报价，21.2%为有效报价），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剩余投标报价进入后续评审。

1. 评标基准价的评审标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

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增加1%扣0.9分，每减少1%扣0.6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浮动值**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最高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

1. 若投标报价不同，则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如：A 单位报价-33%，B 单位报价-32%，则-33%报价低于-32%。）；
2. 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实名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相关异议经查证属实的，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由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

五、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通市濠河景区管理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2025年度濠河景区公共设施维修、绿化补植、景区节日环境布置等工程监理 ；

2. 工程地点： 南通市内 ；

3. 工程规模：两年工程造价合计约人民币800万元（约400万元/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和监理合同期内的施工监理收费下浮率为 %，签约酬金暂估（大写）： 元（小写¥ 元）。暂估合同价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成交下浮率计算。最终施工监理服务费的计取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与本工程结算审计后的总造价（或财政下达指标（概算审定价）、成交下浮率执行。本工程的结算审计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最终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3）维护及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已实际发生的附加工作酬金及经委托人确认的合理化建议奖励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和监理人原因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7天期满即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A、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条款；B、协议书；C、成交通知书；D、投标文件；E、专用条件；F、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2024-2025年度濠河景区公共设施维修、绿化补植、景区节日环境布置等工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除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经各级审批后监督其执行；

（2）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督促其完善质保体系，监督其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3）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审核其施工质量，管理能力，并提出建议；

（4）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安全措施,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5）报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鉴定构成质量的责任，共同研究报修措施并监督实施。

（6）完成施工报修阶段工程修复及保养的监理及工程质量鉴定签证，并签发缺陷责任期验收证书。

（7）定期对已完工工程项目进行回访，发现问题及时与施工单位讨论修补方案并监督实施。

（8）保修期届满后，按相关要求和标准向委托人作出最后质量评估报告。

（9）协助业主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10）审核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11）审核承包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12）审查督促承包单位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按市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

（13）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14）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分包单位的资质；

（15）实施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工程合同和信息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16）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并对结算进行初审；

（17）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按程序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业主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18）按时向业主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业主提交监理月报；

（19）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竣工预验收，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20）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全过程，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施工单位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1）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质量资料的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22）应对承包单位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承包单位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视情况承担部分责任；

（23）应对工程竣工施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

（24）协助业主做好所有标段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3）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5）经业主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6）业主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7）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项目监理机构按照投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及投标文件配置，项目监理人员按照工程实际进度需要及时安排进场提供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专业 | 证书及证号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名 |  |  |

以上为人员配备最低配置要求，若不满足则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投标文件要求。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无论何种理由，如需更换人员，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若发包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工程师，所换总监工程师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或高于原总监工程师，否则监理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3万元。

（2）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的要求：

A、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提负的职责时；

B、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C、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D、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E、接受承包人请吃或娱乐活动；

F、向承包人介绍施工作业人员；

G、向承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3) 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工艺规范要求进行监理，要求监理人员在职、在岗、在状态，如监理人员玩忽职守，不作为，对隐蔽工程监理工作不认真，不保留相关的资料，对明显可以发现的问题，视而不见，委托人视情每次可对监理人处罚300-5000 元。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委托人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内容以及其他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0 天内和（或）金额 0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须经发包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5天，监理月报在每月10日前，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容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份数：五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由委托人当场验收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与转包。本项责任的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在施工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实际分包与转包的情况存在时，将采取扣除保证金及取消其承包资格的处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2按合同条款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为暂估合同价款的5%，其中分包、转包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工期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项目总监在岗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4.3对主要监理工作人员的要求

（1）监理人必须承诺总监严格按照"通建工[2003]375号"等文件要求监理工程；承诺现场监理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对建设工程的现行施工规范、强制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理。

（2）承诺对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参与考察、进行价格及质量监督。

（3）现场所有专业监理人员必须要有上岗证且不可更换。

（4）专业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出勤，若无正当理由缺席一天，按1000元/人·天进行违约金处理，违约金处理款项以工程联系单形式通知监理人，直接从当期监理款中扣减。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各种奖励-各种罚款。监理费服务费中已包含维护及保修阶段的监理费用（占监理费总价的10%）。监理服务费按单个项目计算。**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结合已实施工程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审计价计算的基价。如无需审计，以财政下达指标（概算审定价）为计费基础。**

**结算审计价：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审计价。**

**工程正式开工后，支付暂估合同价5%的监理费；完成2024年度维修工程监理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暂估合同价的30%；完成2025年度维修工程监理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暂估合同价的30%；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了两套规范、完整的监理资料、办理完档案交接手续和竣工备案手续并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0%；余款在保修期满并完成审计后一次付清。**

**每次付款前,由监理人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交委托人，按相关流程拨付申请进度款。**

工期延长的，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委托人、监理人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发包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监理人须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编制监理大纲，并着重说明监理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控制措施、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措施、与各部门单位协调的措施、对突发情况的处理预案等。

9.2初审把关要求：由监理人负责工程决算的初审把关，如单项工程结算初审后经审计单位审核，核减率超过5%（不含5%），则相应按超过比例扣减监理费（如超过5.5%，则扣除监理费\*5.5%的费用；如超过6.0%，则扣除监理费\*6.0%的费用；以此类推）。

9.3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服务期满，如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工作表现良好，中标单位可提出续签监理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招标单位同意后可按照原合同下浮率续签一年合同。**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协助业主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A-3 维护及保修阶段：

工程质量维护及保修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若系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有关需要监理协调的工作。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

我方参加你方的 **（项目名称 ）**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我方中标，本项目委派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数量及资格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公告（（2017）第35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招标人可能根据工程具体特点，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5、我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6、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7、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设备、检测仪器及时进场，且投入使用。

10、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主管部门。**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总监 |  |  |  |  |  |  |  |  |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的建设监理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决定监理收费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的监理费报价要求，确定下浮率报价为 %（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26.70%）。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及监理人员等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